

安徽池州大渡口经开区集中 供热建设项目（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D12026028-1

招标人：东至大渡口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至升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28
一、总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	31
四、投标	32
五、开标	33
六、评标	33
七、合同授予	34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九、纪律和监督	36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6
定标办法前附表	4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CZD12026028-1

二、项目名称：安徽池州大渡口经开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0）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池州大渡口经开区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东至大渡口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仙寓山路东侧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9932.53 m²，总建筑面积约 4860 m²。拟新建 1 座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最大供热规模为 60/h，配套建设供热管网 15 公里，并对沿线绿化、照明等相关设施同步实施改造。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管网铺设等。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21632404.52 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零肆元伍角贰分，其中建安工程费 120632404.52 元，勘察设计费 1000000.00 元）。

项目类别：EPC+0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其他：/

八、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九、计划工期：（1）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2）运营期：10 年，运营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1 勘察设计须同时满足下列（1）、（2）、（3）资质条件：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GB2）；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下列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工程施工须同时满足下列（1）和（2）资质：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运营资质：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1.4 其他要求：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記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2、拟派负责人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 施工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5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十一、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加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运营服务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备设计、办公楼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勘察（含

管网)等;配合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提供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质量缺陷处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3)运营服务阶段:该项目运营期内整体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期间的设备管理与维护,能源、水质、人员、安全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控制、应急处理等,且需满足设计范围内客户24小时稳定供热要求。

十二、标段数: 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址: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

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票决法

十九、备 注：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东至大渡口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仙寓山路东侧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洋

电话：18656699580

2、招标代理机构：东至升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安东盛华锦都小区商业楼二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青冲 18056600234、周铭 18815552902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

4、行政监督部门：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电话：0566-7028315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计划工期	(1)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纸审查完成后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 运营期：10 年，运营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见附录 5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 1.4.3 条款。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j. chizhou. gov. 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特种项目、压力管道等，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1	招标文件组成其他要求（如有）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为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为：/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是政府投资项目：☐是 ☒否 （注：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不收取 ☐收取，金额：人民币___/___整 缴纳方式：☐保函、☐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1	投标文件要求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和标记要求： 字体： 应使用 WORD 文件形式；所有文字字体都为宋体。 字号： 标题三号字，居中设置，正文小四号字，图表，表格内五号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 页边距： 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

		页眉：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 页脚：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小五号字，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密封和标记要求：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注： 1、因本项目技术标封面无上传节点，各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上传技术标封面。如需上传技术标封面，则技术标封面按本项目暗标格式要求执行。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0.1-0.5 分。 2、如不符合上述密封和标记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 3、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营方案页数按照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含封面，如有)、施工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含封面，如有)、运营方案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含封面，如有)，否则不得分。 4、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一律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项目开标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1.4	封套格式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u> (项目名称) </u> 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本册第三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1.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1.4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1.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工程招标收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100) 万元$\times$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times$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times$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times$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本项目收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7.3	履约保证金 缴纳及退付	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 号、池发改办【2019】412 号、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 ☒收取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 <u>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提出投诉，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签章与格式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应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10.3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有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	各投标人请于投标前认真查看相关图纸，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关于清单漏项和清单错误等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
10.5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10.6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10.7	质量保证金	☒收取 1) 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8	主要材料要求	1、主要材料由<u> 中标人 </u>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3、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机构或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4、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现场驻场管理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池州市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执行。
10.10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11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

		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200M, 否则交易平台将无法正常上传。
10.12	履约能力评审	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0.13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5	创优目标	☒ 无 ☐ 有, 具体要求如下: /
10. 16	询标提醒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 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 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10. 17	投标文件递交提醒	投标人应有效预判网络、系统平台等可能存在非正常因素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有效完整投达, 宜错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高峰时间段。
10. 18	重要说明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相关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并自行测算,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对于受实施现场场地限制, 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等问题,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4、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池州及参照的周边城市无信息价的): (1)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用权和价格的确定权归招标人所有: 为确保工程质量, 在中标人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 须向招标人书面出具一份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的详细清单, 由招标人按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格来确定最终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的价格不下浮, 以此价格(甲乙双方确认均无异议)纳入预算的编制。 (2) 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后, 方可进场使用。 (3)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若鉴定无质量问题,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4)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 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 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5) 设备采购过程中, 为严格保障供货产品质量, 中标人所供全部设备及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正品生产, 严禁采用贴牌、代工、翻新等非原厂产品。所有供货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指标、质量档次及各项技术参数, 均须完全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采购进场前, 需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10. 19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 (1) 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报价下浮。（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备设计、办公楼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勘察（含管网）等；配合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提供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质量缺陷处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 (2) 工程费用：本项采用总价报价。（其中工程费用投标费率=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3) 运营费：160 元/吨（以用户终端计量），为固定价，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报价。 2、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的确定： 2.1 计价综述 2.1.1 招投标环节 通过招投标环节，确定中标单位设计费总价、工程费用投标费率。 2.1.2 设计环节 (1)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次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备设计、办公楼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管网勘察等；配合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提供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质量缺陷处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各阶段成果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各单项工程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招标人。 (3) 本项目须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一次性提交审查合格成果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杜绝随意变更设计、不得出现施工单位等待设计出图或边修改设计边施工的情形。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减少工程量、降低设计标准。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2.1.3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送审环节 (1) 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安东集团造价部评审。最终以确认后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根据施工图编制的预算报审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超过该价格部分，视为中标人主动给予的减免优惠。 (2) 预算编制及审核和结算审核的依据及执行定额的优先顺序为：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
--------	---------------	---

		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基准价格按照监理或者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的当月池州市建筑管理处发布的《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东至城区信息价（不含材料进项税）执行，如当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则按上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及业主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 “询价”的相关规定： ①经指定相关网站“人工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统一以“工程价”为准； ②同一品牌、型号参数有两个及以上价格的，以最低价格为准； ③“人工询价”结果不考虑材料设备产地、经销商不同、材料运输采购保管等价格影响因素； ④“人工询价”未获得结果的特殊材料、设备，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⑤“人工询价”结果发包人认为特别离谱、与市场实际价格差距过大的，有权进行二次询价。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上述条款，涉及或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2.1.4 签约合同价 暂定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设计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成本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注：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方案设计及审批、概算审核、招标代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即后期工程量清单及竣工结算中不予以体现。以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税金，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其他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按照要求提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 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 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	☑技术职称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u>中</u>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须提供2026年0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u>2</u>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投标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填写相关人员信息，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质量员/质检员	<u>1</u> 人	
安全员	<u>2</u> 人	
资料员	<u>1</u> 人	
.....		
企业主要负责人	<u>1</u>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注：须提供2026年0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1. 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不可兼任。

施工资质标准人员：专业对照表（仅供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参考使用）

序号	资质	专业	相关专业
1	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暖通专业	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公用设备安装
		电气专业	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输变电、发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
2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专业
		道路与桥梁专业	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机电专业	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
		燃气专业	燃气工程、燃气储配和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5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 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 建筑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 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 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注：1.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 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 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工程施工期间不准许改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 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

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

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

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1.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1.4 定标方法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定标的其他情形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1.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定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上查询中标结果。除中标人外，中标结果不再通知未中标人。

7.2.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合同履约担保

7.3.1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及其他原因，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

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优先顺序如下： 1、综合得分高者优先； 2、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 （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1. 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1.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指工程费用报价）	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75%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 工 负 责 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3) 评审标准: 根据《关于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5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方案：20 分 企业资信：25 分 投标报价：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履约能力审查后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招标投标报价才能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设有效投标人为 A。 (1) 当 $A < 50$ 时，评标基准值 $H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B\%)$，$B = (x_1 + x_2 + x_3) / 3$，B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值的选取由现场抽取所得，首先在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的四组系数中随机抽取一组，确定为本项目招标所要抽取的系数组，然后在该系数组中随机抽取三个不同的系数值(定为 x_1、x_2、x_3)，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tr><td rowspan="2">①</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5</td><td>2</td><td>3.5</td><td>5</td><td>6.5</td><td>8</td><td>9.5</td><td>11</td><td>12.5</td><td>14</td></tr><tr><td rowspan="2">②</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6</td><td>2.2</td><td>3.8</td><td>5.4</td><td>7</td><td>8.6</td><td>10.2</td><td>11.8</td><td>13.4</td><td>15</td></tr><tr><td rowspan="2">③</td><td>球号</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td></tr><tr><td>X 值</td><td>0.7</td><td>2.3</td><td>3.9</td><td>5.5</td><td>7.1</td><td>8.7</td><td>10.3</td><td>11.9</td><td>13.5</td><td>15.1</td></tr><tr><td rowspan="2">④</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X 值</td><td>0.8</td><td>2.3</td><td>3.8</td><td>5.3</td><td>6.8</td><td>8.3</td><td>9.8</td><td>11.3</td><td>12.8</td><td>14.3</td></tr></table> (2) 当 $A \geq 50$ 时，评标基准值 H 计算方法为：$H = H_1 \times m + H_2 \times (1 - m)$。使用 $A < 50$ 时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得出 H_1；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10% 和最低 10% (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10% (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然后对所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H_2 (例如有效报价个数为 63，抽取个数按 $[63 - (7 + 7)] \times 0.1$ 计算，计算结果取整加 1 为 5，即在剩余 49 个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5 个，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H_2)；m 为权重值，在 0.1、0.3、0.5、0.7、0.9 五个数值中现场随机抽取。 <table><tr><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m 值</td><td>0.1</td><td>0.3</td><td>0.5</td><td>0.7</td><td>0.9</td></tr></table> 注：1. 当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与异常低价线区间不少于招标控制价的 5% 且有	①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5	2	3.5	5	6.5	8	9.5	11	12.5	14	②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6	2.2	3.8	5.4	7	8.6	10.2	11.8	13.4	15	③	球号	2	3	4	5	6	7	8	9	10	1	X 值	0.7	2.3	3.9	5.5	7.1	8.7	10.3	11.9	13.5	15.1	④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8	2.3	3.8	5.3	6.8	8.3	9.8	11.3	12.8	14.3	球号	1	2	3	4	5	m 值	0.1	0.3	0.5	0.7	0.9
①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5	2	3.5	5	6.5	8	9.5	11	12.5	14																																																																																															
②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6	2.2	3.8	5.4	7	8.6	10.2	11.8	13.4	15																																																																																															
③	球号	2	3	4	5	6	7	8	9	10	1																																																																																															
	X 值	0.7	2.3	3.9	5.5	7.1	8.7	10.3	11.9	13.5	15.1																																																																																															
④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X 值	0.8	2.3	3.8	5.3	6.8	8.3	9.8	11.3	12.8	14.3																																																																																															
球号	1	2	3	4	5																																																																																																					
m 值	0.1	0.3	0.5	0.7	0.9																																																																																																					

			效报价。数量不少于 50 个时，如发现超过 20%的有效报价向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异常低价线附近集中(相差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部分报价全部排除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随机抽取的范围之外。 2. 评标基准值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除计算错误或评审过程发生重大错误影响评标结果外，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说明：评标基准价一经算出，不论何种原因，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示例： **.*%）
2.2.4 (1)	技术方案 (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结合整个项目的现状及施工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3 < F \leq 5$ 分，一般的得 $2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设计方案 (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对工程项目的现状与背景分析、工程建设条件的认识和相关工程介绍的准确性、全面性、完整程度；整体设计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合理，经济可行，安全性高；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内容全面，切实可行。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8 < F \leq 10$ 分，一般的得 $3 < F \leq 8$ 分，差的得 $0 < F \leq 3$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运营移交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移交方案。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方案、运维机构及人员设置、运维服务策划、运维管理制度、运营期满后的移交措施等方面。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进行评审：优的得 $3 < F \leq 5$ 分，一般的得 $2 < F \leq 3$ 分，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
2.2.4 (2)	企业资质 (25 分)	设计业绩 (2.5 分)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规模在 7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供热项目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图纸审查合格证，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金额、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3）上述业绩由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提供。
		运营业绩 (2.5 分)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35t/h 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运营业绩，每有 1 个得 2.5 分，满分 2.5 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合同协议书应体现签订时间、规模、运营服务等主要内容，无法体现的视为无效业绩。 (3) 上述业绩由联合体成员的运营单位提供。
		荣誉奖项 (5 分)		本项目拟任设计负责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市政供热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的，一等奖的得 5 分，二等奖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 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项目负责人身份以上述文件载明为准。 (3) 本项仅评审一个奖项，以最高分计分。
		其他评审因素 (15 分)	团队人员 (4 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暖通空调与动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主要设备选型适配 (4 分)	主要设备选型适配方案，涵盖选型原则、各核心设备选型、适配性分析保障项目整体系统稳定运行、性能达标、运维便捷，结合项目建设规模、功能需求、现场工况、能耗标准及后期扩容需求。 优良得 $3 < F \leq 4$ 分；一般得 $1.5 < F \leq 3$ 分；差得 $0.2 < F \leq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与招标人的配合机制 (4 分)	如定期汇报制度、设计施工界面协调、变更管理流程等沟通协作机制。 优良得 $3 < F \leq 4$ 分；一般得 $1.5 < F \leq 3$ 分；差得 $0.2 < F \leq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可调配的后备资源 (3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调配资源分析。 优良得 $2 < F \leq 3$ 分；一般得 $0.8 < F \leq 2$ 分；差得 $0.2 < F \leq 0.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2.2.4 (3)	投标报价 (55 分)	投标报价 (5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1=0.8、E2=0.4。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上述所需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汇总得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A；**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一律否决其投标。**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

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行政监督部门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行政监督部门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 (7)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安东集团造价部评审价*中标费率作为合同价。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如有）、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涉及的用地范围及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复垦、押金及第三方服务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和有关技术文件、设计任务书；（7）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8）价格清单；（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1 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金额的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始设计。

3.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5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7. 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扣发当期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8.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9. 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及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流程，如有不遵守上述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1. 因施工噪声、物体坠落、材料抛洒、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3. 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含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预留预埋工作，负责已施工完的半成品保护。同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复核

并办理交接，下一道工序地施工不得破坏已完成的半成品，确保预留预埋的准确无误。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费用自行承担。

15. 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使用，在施工期间临时用电设施如有故障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规范操作，如果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6.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7.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8.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19.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0.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期限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函到期工程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未续保的，发包人将从进度款中扣除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期满之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 10 万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低于 5 天，且每月驻现场工 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且一次离开天数不得超过 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以上（含 3 天）或开工后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进度款支付申请；
- 4) 竣工验收申请；
- 5)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即使经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②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经过发包人同意更的，承包人仍需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③项目经理因患病、身故、意外致残等非承包人主观原因及不可抗力特殊情形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承包人无需承担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5000 元/

(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池州市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施工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取样员(或试验员)、预算员、资管员)与承包人提供人员名单不一致时,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它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限额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标准需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效果要求，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需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要求、完成图审），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如无法达到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意图、效果要求或者低于所应达到的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以《发包人要求》为判断基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和经济指标标准。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通知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分批次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 6 套（.dwg 和.pdf 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均须符合《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池州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中标单位应提前 15 天将其选用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型号报送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招标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提供样品确认。

（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承包人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业主、设计、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的代表组建考察小

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承包人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承包人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5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7）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仿冒品牌、借用品牌、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

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合同中指定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0) 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1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检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原则上，所有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通过内部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参与全过程监督，最终选定的产品品牌、型号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必要时，由承包人带领发包人对拟选择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具有一票否决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合同文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应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公共部位装修、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 施工前，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需要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共同确认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中标单位方能组织大面积铺开施工，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 样品范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共同确定，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3) 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需要；需提供一套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

(4)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5)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7)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向承包人推荐其认为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致受到影响，而承包人应相应地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推荐意见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

(8)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决定将某一或某些样品本身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应确保此类样品的使用具备良好的条件并带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9) 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

(10) 设计方拟定立面、地面的样品，单种样品根据样式和颜色的不同，每种样品做不少于 10m² 在工程实体部位上，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垂直运输设备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疫情防控、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 and 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下达开工令前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下达开工令前 3 个工作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扬尘防止的专项规定：须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除尘炮机等设备。

②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③外运土方必须及时运走，不允许临时存放。场内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以及砂、石等材料，必须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三证齐全（驾驶证、行驶证、运营证），施工现场必须设冲洗台且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必须冲洗干净，严禁污染市政路面，招标人每发现中标方一次扣款不低于 1000 元。进行土方运输时必须覆盖，严禁抛洒滴漏，招标人每发现车辆没覆盖一次扣款 1000 元。前两次予以警告及罚款，第三次扣款不低于 1000 元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散体物料应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易产生粉尘的水泥等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中存放。

⑤施工时应配置洒水车辆，合理分布实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控制土方挖运和存留时间。

⑥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等散体物料时，应当采用具有密闭车厢的运输车辆，严禁随意抛洒。

⑦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扬尘防治要求安装设施设备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存在扬尘防治不到位的要及时整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者，记企业和责任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上述 1~7 条之任意一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因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落实不及时或执行力度不到位等原因，被发包人发文督办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被住建、环保、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发文督办整改或

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20000 元至 5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及维护，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开户申请，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所产生的水电等）的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时需提供水、电费缴清证明。

(2) 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须自行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3)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4) 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7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按工期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如因政策性要求项目工期提前，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不支付由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

之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1 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

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该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减去本项目工程价款。

1.2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合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变更项目工程 价款，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3 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 项单价时，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1）采用清单计价模式计价，执行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动态

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安徽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动态调整第一期】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管理费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入，税金按 9%，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按施工图审查合格当月池州市建筑管理处发布的《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东至城区信息价（不含材料进项税）执行，如当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则按上月《池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如果周边城市材料信息价仍然没有的材料，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审核单位及业主共同询价，各方签字盖章确定。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2）采用签证价的按签证价计价计量。

（3）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原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由承包人申报预算，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4. 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乘以中标费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采购、设备安装、实验、调试，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允许调整价差的材料除外）、机械费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增减工程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低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予以扣除；超出部分不予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内容增减的，均按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计量单、影像资料、计费单等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建安工程费（不含供热系统设备价款）：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依据，每月按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85% 支付；完成竣工验收在未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在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并按合同约定缴纳 3% 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后，拨付至审定价的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并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2) 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图审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出图后，招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签署完竣工资料，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上述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需提供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3) 供热系统设备价款：供热系统设备采购时，承包人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设备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设备运抵现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50%（含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运营 3 个月后，支付至设备价款的 80%；余款在设备在质保期 2 年满足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4) 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价。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按程序报审，以最终确认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依据。

(5) 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若设计过程中，增加专项设计内容设计费用不予增加，减少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内容设计费用须相应扣减。

注：1.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按照 9%计算（设计费增值税税率按照 6%计算）。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或中标合同价）按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考虑。如果中标单位为非一般纳税人，在建设过程中申请施工进度款结算时提供的发票，则按照税率折算出不含税价后再以中标单位实际适用税率调整核算出对应的价款予以支付。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8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定案后 28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采用投标报价费率的方式计算竣工结算费用。

2.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须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 最终结算文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款的支付申请。

4. 关于结算偏差值：（1）对工程价款核减率 10%以下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所有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注：☒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6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

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验或见证取样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

未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

未按要求设置材料进场台账，施工日志未按要求如实记录的，处以施工单位 1000-5000 元违约金。

如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隐患、进度滞后等问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指令限期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10000 元违约金。

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关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人员履责及建设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业内资料、项目管理系统资料和原始记录上传不及时，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1000-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 偿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 24 小时内

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 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 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 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4.3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 4.4 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 直接扣除。

违约事项发生后，违约通知自发包人发出之时即生效，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池人社秘【2023】123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

险（保险复印件须提供到甲方备案），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
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处罚、索赔、
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
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
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
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
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 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
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
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
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
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
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 附件 6：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 8：运营协议（另附）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 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将工资报表报贵公司备案，接受贵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公司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公司的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公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8：运营协议（另附）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徽池州大渡口经开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EPC+O）

1.2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9932.53m²，总建筑面积约4860m²。拟新建1座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最大供热规模为60/h，配套建设供热管网15公里，并对沿线绿化、照明等相关设施同步实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管网铺设等。

说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念性方案，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对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法调整，若项目中有部分未实施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相应索赔。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9932.53m²，总建筑面积约4860m²。本项目为生物质集中供热工程，规划拟建设2×35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及其辅助设施，配套建设供热管网15公里，并对沿线绿化、照明等设施同步实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管网铺设等。包含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1.3.1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备设计、办公楼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管网勘察等；配合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建；提供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质量缺陷处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

1.3.2 施工范围及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1.3.3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范围包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

1.3.4 运营范围及内容

运营范围包括：项目运营期内整体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期间的设备管理与维护，能源、水质、人员、安全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控制、应急处理等，且需满足设计范围内客户24小时稳定供热要求。

1.3.5 工作界区

承包人应将工程界面描述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市政公用设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并保证本工程能够安全、便捷接入现有市政公用设施。

1.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4.1 平整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视为已确认。场地内运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用地范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含材料二次搬运），承包人应当自行解决（如租用场地）；若出现使用区域堆载或车载超过结构设计荷载的，所需要的加固及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增加费用。

1.4.2 施工用电、用水、排水

（1）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2）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3）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占用、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属于改建扩建范围和内容的除外。

1.5 工期要求

1.5.1 总工期及进度计划

（1）总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12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1.6 质量标准

(1) 项目的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

(2) 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项目的采购质量必须采购原产、正宗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4) 项目的运营维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1.7 标准与规范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在14天前报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二、设计要求

2.1 一般要求

(1) 按功能分区要求设计，各主要分区应具有相对独立的运行空间。要保证各个功能分区布局合理，各种组织流线清晰，同时应考虑各功能分区的合理衔接及相互利用。

(2) 科学规划建设用地，保证各用地相对独立，洁污、人车等路线清楚，避免交叉。

(3) 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自然通风、采光和绿化应达到相关标准，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4) 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能耗；尽可能保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5)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安徽省深度标准的规定。

(6) 各项报审报批所需设计成果及资料应满足相关文件的编制规定，

(7) 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均应达到和满足施工单位施工需要。

(8) 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均应满足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9) 编制出具的各专业报建文件，应满足各专项申报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桩基提前施工许可证、消防、幕墙、节能等各项工作。

2.2 设计要求

1. 鼓励设计单位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倡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能源和资源节约，力争做到设计创新，技术创新，赋予目标产

2.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现行规范要求 and 设计标准，允许考虑先进范例，但应做相关说明和分析。

3. 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质气象情况对工程建设及造价的影响。

4. 建筑间距、退距、日照标准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等应同时满足安徽省和池州市以及东至县有关规定。

2.3 接驳施工图设计：

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时，乙方要协助发包人作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相应的水、电、结构接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化系统布置的配合设计（建筑预埋管线等）；

2) 电梯预留预埋设计；

3) 供电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4) 电视、网络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5) 给排水工程预留预埋设计；

6) 主体结构与第三方钢结构连接节点设计；

7) 主体结构与幕墙、铝合金、塑钢等连接节点设计。

2.4 后期宣传配合

1) 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项目交付节点的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清图片拍摄、视频制作、文字宣传稿撰写等，且拍摄应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摄影团队完成；因设计单位配合不周而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宣传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按每次不低于1万元计取违约金。

2.5 成本控制要求

(1) 本项目按标书文件要求控制限额建安成本开展设计。

(2) 设计单位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在不超过总经济指标的前提下，若有特殊原因分项指标超过限额，必须书面进行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必要时提供专家论证结果。

(3) 需提供项目桩基、基坑、地下室、设备等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提出不少于两种比选方案供发包人选择。

2.6 设计工作的协调和配合

2.6.1 项目设计内部协调和统一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建筑与结构和各专业设计的协调和统一，并负责方案设计与设计成果的协调和统一。

2.6.2 与勘察单位和其他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设计人应负责或协助建设单位与所有独立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协调和配合。设计人有责任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总设计协调会，并负责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相关工作。设计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应图纸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

2.6.3 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试运行、设备试车验收。

2.6.4 其他工作

- (1) 建设单位或其代表认为必要时，设计人应提供的阶段性文件资料。
- (2) 配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审计工作。
- (3) 设计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或设计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三、采购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 承包人应规范供应商的甄选、评定和管理工作的，提高招标采购的质量和效率，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3. 在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有权提出品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品牌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须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适用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2、材料、设备和工程的检测、试验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其他有效的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及其他检测、试验规定。

3、竣工验收项目和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2009修改）；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其他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五、运营要求

5.1 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内整体的商业运营和管理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期间的设备管理与维护，能源、水质、人员、安全管理，客户服务，成本控制、应急处理等，且需满足设计范围内客户24小时稳定供热要求。

5.2 运营期：10年。

5.3 其他运营要求详见运营协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项目施工图纸列明的标准和规范；
- 二、适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为保障主要工艺设备可靠性，避免以次充好等问题，本项目主要设备应符合行业通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应符合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在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前，须提前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核，方可采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信用情况
- 九、投标担保（保证金）
- 十、承诺书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设计方案
- 十三、运营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回执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 勘察设计费：100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运营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按要求完成运营服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向_____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交易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资质：	
3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运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2 年	
6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一) 联合体成员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承接占比 (%)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1		
成员单位 2		
.....		

注：本表作为系统数据获取依据，请投标人认真填写，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程；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均需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应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业绩等材料，具体以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为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所须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1、本表所列分包仅为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工程；

2、应附分包人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八、信用情况

九、投标担保（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保证目前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设计方案

十三、运营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

十五、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附件

附件 1、异议书(适用于投标人, 含联合体成员)

异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附后)_____

异议人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可附后)_____

此致

(招标人名称)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授权代表必须是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自然人, 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异议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 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属潜在投标人的, 提交已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2) 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 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投诉书(适用于向监管部门)

关于对 XX 项目投诉书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地址:_____

异议情况:就所投诉事项,依法_____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名称)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授权代表必须是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自然人,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4.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如律师事务所)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